

##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玉华女士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2）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6 年度经营需要，与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

公司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，通过该等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，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。该等交易遵循自愿平等、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，不会对公

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吴玉华、陈晓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63）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配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公司制定及修订了下列治理制度：

序号	子议案名称	类型
3.1	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修订
3.2	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修订
3.3	关于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修订
3.4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	修订
3.5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	修订
3.6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	修订
3.7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修订

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均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其中子议案3.7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6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4日